

雨湖区九华街道XXXX项目“3·2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3日10时18分左右，湖南XX建设有限公司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街道XXXX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批准，于2024年3月25日组成由雨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湘潭市住建局、湘潭市国资委、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雨湖区住建局、雨湖区总工会、九华街道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同时邀请雨湖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雨湖区九华街道XXXX项目“3·23”坍塌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项目有关情况

2024年2月6日，湘潭市勘测设计院勘查雨湖区沿江路发现沿江北路甘家铺处人行道沉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告知市政维护管理处。2月8日，市政维护管理处采取临时围挡措施进行封闭管理。因市政维护处难以解决抢险资金，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月29日《关于全力抓好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攻坚行动专项工作会议备忘录》要求，将市政雨污管网破损、渗漏、错台、淤堵等问题纳入“厂网一体化”项目统筹解决，市住建局作为“厂网一体化”项目牵头主管部门决定按应急抢险工程组织实施。3月17日，根据市住建局口头交办，由湘潭XX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集团公司”）子公司湖南XX机械化工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机械化工务公司”）负责组织实施XXXX项目。

XX机械化工务公司根据以往工程经验估算投资约9万元左右，XXXX项目施工内容为雨、污水管更换及道路修复，计划工期10天。作为应急抢险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涉及抢险救灾，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考虑到项目规模小、短平快的特点和就近应急的原则，XX机械化工务公司将该应急抢险工程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包含临边防护的安装与拆除）、基坑回填及渣土外运、混凝土浇筑等分包给湖南XX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建设公司”）。应急抢险工程主材（水泥砼、沥青砼、管材、检查井等）由XX机械化工务公司负责提供，主材的安装施工后续交由另外的公司进行。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XX机械化工务公司

（1）公司概况

XX机械化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XX机械化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陈某某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环保考核奖励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双预防机制实施方案、专业分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24年3月18日，XX机械化公司成立了XXXX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任命何某辉为组长，全面负责项目应急抢险各项工作，谢某龙为副组长，负责项目应急现场指挥工作以及协助组长进行应急任务分配、人员调度，刘某为组员，负责各项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同时成立了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何某辉，副组长谢某龙，组员刘某，未明确相应职责。项目小组制定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3月20日15时左右，XX机械化公司组织对XX建设公司参与该项目作业人员进行了2小时左右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培训，未组织进行培训考核。3月21日，XX机械化公司项目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检并对XX建设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风险提示。3月22日，项目小组组织XX建设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召开了项目例会，将3月21日巡检出的问题交办给XX建设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朱某兰，对施工安全进行了强调和部署，主要内容为：要求基坑开挖需采取边坡支护，采取4.5米深、3米宽的支护支架，整体焊接固定防护支架，基坑施工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前需通知应急抢险小组人员到场等。

（3）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3月18日，XX机械化公司与XX建设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书》，分包内容为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包含临边防护的安装与拆除）、基坑回填及渣土外运、混凝土浇筑等，工期10天，项目合同总金额3.3万元。3月18日，XX机械化公司与XX建设公司签订了《XXXX项目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包含临边防护）项目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2. XX建设公司

（1）公司概况

XX建设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某华。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市政工程、建筑劳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3014214），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XX建设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黄某华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了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双预防机制实施方案、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制度与措施、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公司2024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024年3月18日，XX建设公司成立XXXX工程项目部，任命朱某兰为现场负责人，莫某明为现场施工员，殷某龙为专职安全员。同时成立XXXX工程安全（质量）领导小组，朱某兰为组长，莫某明为副组长，殷某龙为组员，未明确相应职责。朱某兰、莫某明取得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殷某龙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月20日，XX建设公司制定了《XXXX项目基坑开挖专项方案》，并报XX机械化公司审批通过。3月20日19时30分左右，XX建设公司组织对参与该项目作业人员开展了30分钟左右安全教育，主要内容为：个人安全防护、用电安全、基坑作业注意事项、应急处置等，未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培训。公司级和项目部级安全培训记录学时均记录为15学时，班组级学时记录为30分钟。安全教育结束后，殷某龙组织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基坑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基坑观测及监护、严禁违章作业等。

(3) 死者基本情况

宾某光，男，殁年53岁，2023年7月21日与XX建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工种为副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23日上午7时30分左右，XX建设公司XXXX项目作业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朱某兰安排殷某龙对现场作业人员莫某明、副工（龙某军、宾某光、易某超、田某波）、挖机驾驶员谭某智进行了10分钟左右班前安全教育，主要内容为：作业人员要佩戴好安全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边坡土质差，基坑作业机械施工距离基坑位置大于50cm，人员作业距离基坑大于1m等。8时10分左右，朱某兰安排谭某智驾驶挖机开始对地面进行破除开挖，9时10分左右，莫某明带着龙某军、易某超、宾某光对基坑周边做钢管临边防护，10时18分左右，宾某光在边坡做防护的过程中，脚下土方突然坍塌，宾某光摔落基坑，身体被坍塌的土方全部掩埋。

(二) 应急处置情况

莫某明看到宾某光摔落基坑后，立即告诉朱某兰，莫某明和朱某兰两人立即跳入基坑进行救援，10时18分，朱某兰叫龙某军拨打120急救电话，莫某明和朱某兰用双手将土扒开，待宾某光头部漏出后，易某超和陈某祁拿着铁锹将其周边的土挖开，10时21分左右，把宾某光从土里救出来，朱某兰要陈某祁驾驶挖机将挖斗放入基坑，朱某兰将宾某光抱入挖斗内，挖斗升起将宾某光放置到地面安全位置。当时宾某光呼吸微弱，意识模糊，莫某明和朱某兰轮流对宾某光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10时38分左右，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宾某光抬上救护车送至湘潭市中心医院救治，朱某兰和何某辉跟随救护车一起到中心医院。10时50分送进抢救室抢救，12时左右，中心医院通知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三) 事故报告相关情况

2024年3月23日10时18分，现场人员龙某军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110随即转120急救电话，现场负责人朱某兰10时34分打电话报告XX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殷某，殷某直接赶到湘潭市中心医院协调医疗救援，并于11时40分打电话报告公司董事长黄某华。现场人员易某超10时27分向XX机械化公司应急抢险小组组长何某辉电话报告事故情况，何某辉分别于10时39分和10时40分向湘潭XX科技集团有限公司（XX机械化公司全资控股母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和XX机械化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霖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2024年3月23日11时18分，湘潭市中心医院应急办向雨湖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接诊情况。3月23日12时左右，雨湖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核查工作，并于12时25分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四)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街道甘家铺沿江北路西侧402号路灯附近辅道塌陷处，现场采用全围挡全封闭施工，沿江路主道和辅道均采取了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措施，围挡内有沟槽支护钢架梁（长2m、宽1.2m、高2m）及挖掘设备两台。基坑采用放坡开挖的方法进行施工，未进行支护，基坑为南北走向，长约10m、未坍塌处宽约5.2m（坍塌处宽约6.2m）、最深处约4m（坍塌处深度约2.4m），边坡的放坡系数为1: 0.75，基坑内有积水。挖出的土方均堆载在基坑边。基坑东面靠近沿江北路西侧的机非分隔绿化带，西面为人行道和路堤边坡，南北向为沿江北路辅道。开挖范围及周边有雨水干管、污水干管各一根，雨水篦子支管一根，施工现场下方还有湘娄邵高压石油管道一根，具体位置及埋深不明，绿化带内有路灯管线及路灯基础。基坑土质为砂砾土，局部有流沙土存在，土质较差且松散，绿化带内为种植土。（详见下图1、图2、图3）。



图1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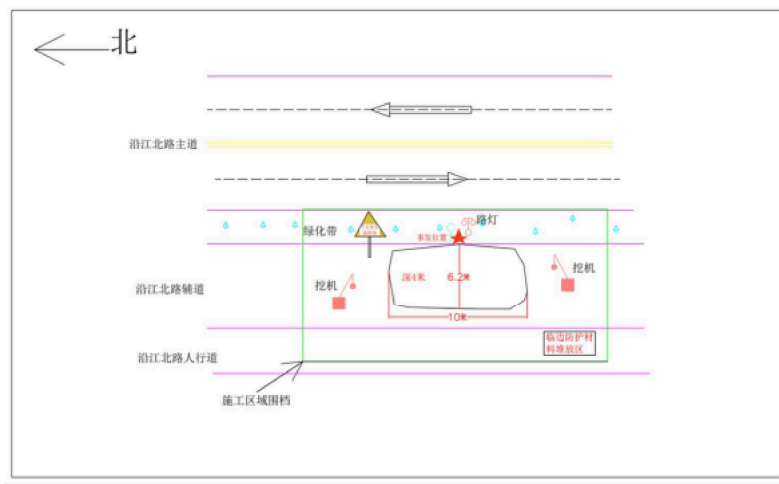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现场平面图

（五）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XX建设公司积极与宾某光家属进行协商并于2024年3月23日晚上达成协议。由XX建设公司赔偿宾某光家属128万元。至此，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违章作业。宾某光违反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站在未做任何防护措施的约4米深基坑边坡作业时，脚下土方突然坍塌，宾某光摔落基坑被土方掩埋致伤重身亡。

2. 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位置土质松散粘性差、强度低，受道路塌陷及近期积水浸泡，土体含水率高，在无支护状态下极不稳定。施工单位开挖约4米深的基坑时，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用1:2的系数放坡施工，且基坑边坡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致使边坡发生坍塌。

（二）间接原因

1. XX建设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XX建设公司未制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仅项目部制定了2024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但未对专项施工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培训，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学时情况，未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未保证宾某光等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及个人防护技能。

（2）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XX建设公司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在基坑周边未设置临边防护，未按1:2的系数放坡施工，未执行《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7）4.2.2要求；未针对基坑边坡作业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估，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排查出施工现场存在土方坍塌的安全事故隐患。

（3）安全检查不到位。XX建设公司项目部安全员开展安全检查时未发现施工人员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基坑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杆、作业人员在未做任何防护措施的基坑边坡违章作业的安全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理。

2. XX机械化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XX机械化公司未按照《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组织对进场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工作，督促分包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实，对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XX建设公司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安全问题。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宾某光，男，XX建设公司副工，违反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无任何防护措施基坑边坡违章作业，脚下土方突然坍塌，宾某光摔落基坑被土方掩埋致伤重身亡。对该起事故应负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依法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1. 黄某华，女，XX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人责任，建议由湘潭市雨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2. XX建设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开展安全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系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湘潭市雨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三）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和单位

1. 朱某兰，男，XX建设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取得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按1:2的系数放坡施工，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组织施工，对事故段土质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责任，建议XX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殷某龙，男，XX建设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事故段土质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未有效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开展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基坑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杆；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安全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理。对该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建议XX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莫某明，男，XX建设公司项目现场施工员，取得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按1:2的系数放坡施工；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即盲目施工；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对该起事故应负重要责任，建议XX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熊某思，女，XX建设公司安全部部长。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施工现场基坑边坡存在坍塌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XX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 何某辉，男，XX机械化公司工程部部长。应急抢险项目小组组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工作。未严格按照《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组织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考核工作；督促分包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实；对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XX机械化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6. 谢某龙，男，XX机械化公司应急抢险项目小组副组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对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XX机械化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7. 刘某，男，XX机械化公司应急抢险项目小组成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对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XX机械化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8. XX机械化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督促分包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实，对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向XX集团公司作出书面检查，报湘潭市雨湖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 XX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建议向湘潭市国资委作出书面检查，报湘潭市雨湖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XX建设公司要全面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

1. 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一是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二是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结合各个岗位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教育和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后进行考核，未经考核合格不得安排上岗，确保让每个作业人员熟知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及个人防护技能。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排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存在的缺陷等事故隐患，严格落实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措施。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过程中，应当将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强化落实安全检查制度。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情况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二）XX机械化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1. 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及管理。XX机械化公司要根据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专人定期、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XX机械化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岗位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岗位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

（三）九华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督促安委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原则，加强对辖区建设项目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报告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17日